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智易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天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曾盛海
被 告 陳慕容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80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慕容受雇於被告天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天海旅行社公司），擔任美編人員，明知馬祖藍眼淚之相片1張（下稱本案攝影著作），係告訴人楊于賢創作完成而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竟仍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5月間某日，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在被告天海旅行社公司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營運處所，擅自將本案攝影著作重製後上傳於被告天海旅行社公司網站，供不特定人瀏覽而公開傳輸之，以此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，因認被告陳慕容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，被告天海旅行社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慕容、天海旅行社公司違反著作權法案
02 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陳慕容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
03 第1項、第92條之罪嫌，被告天海旅行社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
04 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
05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陳慕容及天海旅行社公
06 司之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本院智易字卷第63
07 頁）存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8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靜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21 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林珊慧